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吴传彬先生、高启全先生、张鑫先生、李树松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礼淦先生、陈梅芳女士、吴传彬先生、吴传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 Schweizer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下称“Schweizer Singapore”）、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下称“胜伟策”）均为 Schweizer Electronic AG.（下称“Schweizer”）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或孙公司，且公司持有 Schweizer Electronic AG.（下称“Schweizer”）约19.74%的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吴传彬先生目前兼任 Schweizer 监事，故公司（下文如无特别说明，作为交易一方，均包含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与 Schweizer、Schweizer Singapore、胜伟策（以下统称“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进一步的需求，现同意将预计2021年公司向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由不超过14,160万元人民币调增至不超过20,500万元人民币；同意将预计公司向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采购部分材料及产品的金额由不超过6,100万元人民币调增至不超过8,915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0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